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及广发银行四家银行分别按募投项目开立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统一归集、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或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的议案》

明确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95.34万元，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15.05

万元，其他员工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380.29 万元。鉴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认购方基于自愿参加的原则，有权在实际认购时最终确定其认购金额，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际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低于拟认购上限。

同时，同意由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3,860,500 股，认购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9,095.34 万元。调整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34,711,699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发行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之前的回避原则，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